

# 監察院調查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例分析



高鳳仙

# 零體罰

- \* 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(教育基本法§8 II)。

#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：

（一）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（二）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
（三）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
（四）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（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§10）

# 管教、處罰、體罰之定義

- \* **管教**：指教師基於第10點之目的，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- \* **處罰**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；**違法之處罰**包括**體罰**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。
- \* **體罰**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  
(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 §4 I ②③④)

#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

| 違法處罰之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|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       | 例如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            |
|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|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         | 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單腳支撐地面、上下樓梯或過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|
|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                | 例如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    |

# 解聘或免職

- \*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以體罰或其他方式**違法處罰學生**，造成其身心侵害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。  
(「**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**」第42點第2項)
- \* 教師**體罰或霸凌學生**，造成其身心嚴重**侵害**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**解聘或免職**(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**§31 I (12)、**教師法**§14 I (10))。

# 申誠或記過

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之懲處。

(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42點第1項)

# 罰鍰及公告姓名

- \*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為身心虐待或其他不正當行為，違者處3-15萬元罰鍰，並得公告其姓名。(身障權法§75 I ②⑦、§95 I)
- \* 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，違者處6-60萬元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。(108年4月24日修正兒少權法§49條②、§97)
- \*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，不得對幼兒有體罰行為，違者處6-50萬元罰鍰。(107年6月27日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§25條 I、§46①)

# 社政通報責任

- \* 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、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、身心虐待、為不正當行為等情形者，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違者處6千元-6萬元罰鍰。  
(100.11.30兒少權法§53 I ⑤、§56 I ①②、§49 I 第②(17)、§100)
- \* 教育人員知悉對身心障礙者為身心虐待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，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(身障權法§75 I ②⑦、§76 I)

# 校安通報責任

符合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之兒少保護事件，屬法定通報事件，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（含替代役役男）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，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通報教育部(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、第6點第1項第1款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名稱、屬性、等級一覽表」)。

屬緊急事件者，應在2小時內通報（第6點第2項）

# 南智高職部不當管教、違法體罰(一)

- \* **不當管教**：101年1月間，重度智能障礙甲生賴地不起，導師欲將其拉起，甲生反抗掙脫，造成甲生左手上臂骨折。
- \* **違法體罰**：101年5月間，甲生蓄意打翻同學便當及湯類，經阻止無效，導師於午休時間處罰甲生罰站反省，因甲生持續出現干擾同學午休的行為並賴地不起，導師一時情緒失控下違法體罰，用磁鐵條打她，造成甲生臀部及大腿明顯瘀青。

# 南智高職部不當管教、違法體罰(二)

\* 處理違失：

1. 管教不當：學校、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對於事件未加以調查，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，均有違失。

2. 違法處罰：學校將導師記過2次，考列4條2款，遲至103年12月才依教師法提報教評會審議導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經決議：本案不成立。教育部人事處核予該校人事主任申誡1次。

# 南智高職部管教不當、違法體罰(三)

## \* 通報違失：

1. 學校、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知悉不當管教後，**遲延校安通報**7個多月，將「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」**乙級事件**通報為**丙級意外事件**，且未為**社政通報**，均有違失。

2. 學校、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知悉違法體罰事件後，卻認為甲生已滿**18歲**而未為**社政通報**，該校遲至**104年**始依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政調查會議決議，依身障權法規定補做**社政通報**。

3. **教育部**於**101年9月3日**收受學校關於甲生骨折事件之校安通報後，卻未依規定追究該校人員通報遲延責任

# 南智高職部管教不當、違法體罰(四)

- \* 處罰：導師經臺南市政府裁處3萬元罰鍰。
- \* 國家賠償：經臺南地院判決學校應給付甲生7萬元，經上訴，臺南高分院判決學校應再給付甲生3萬元(共須賠償10萬元)。

# 南智高職部管教不當、違法體罰(五)

\* 本院糾正後之處理情形：

## 一、不當管教

教師新增記過1次，學務主任新增申誡2次，生教組長申誡1次改為申誡2次，校長新增記過1次。

## 二、違法體罰

教師維持原記過2次，學務主任新增申誡2次，生教組長新增申誡2次，校長新增記過1次。

# 南智國中部違法體罰事件(一)

- \* 導師於102年11月將中度智能障礙乙生帶至教務處外走廊訓誡，乙生當日至奇美醫院急診，經醫師診斷為「1.枕部挫傷。2.背部挫傷。」
- \* 翌日學校秘書接獲議員辦公室電話投訴，乙生疑似遭受導師拉扯其衣服並推去撞牆導致受傷。

# 南智國中部違法體罰事件(二)

- \* 導師辯稱其未不當管教乙生，但自承案發當天有斥責乙生，且依電腦教室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導師在電腦教室之門外曾大聲斥責乙生、出手推一下乙生、以手拍一下乙生額頭、曾推著乙生一起走往教務處。乙生當日受有枕部及背部受傷之事實，有驗傷單可證。
- \* 導師因不當管教乙生，經學校及教育部為記過1次，因違反兒少權法對於乙生為不正當行為，經臺南市政府裁處6萬元罰鍰。

# 南智國中部違法體罰事件(二)

- \* **未依法社政通報**：學校秘書、生教組長、學務主任、校長知悉導師疑似違法體罰或不當管教致乙生受傷事件，生教組長於21日進行校安通報，均未依兒少權法及身障權法為社政通報。
- \* **未依法懲處及科處罰鍰**：學校僅對學務主任於104年間記申誡1次，臺南市政府亦僅對學務主任依兒少權法裁處罰鍰7,500元，對秘書、生教組長、校長均未依法懲處及科處罰鍰，

# 南智國中部違法體罰事件(三)

- \* 學校調查小組之調查會議，第2、3次均無主席，第3次未通知 2外聘委員出席。
- \* 草率提出調查報告，未給予外聘委員閱覽及簽名，認為導師當天手拍學生的額頭1次及推著學生右肩膀去打電話的行為確有不妥，然無相關證據顯示有管教過當、違法體罰及言語恐嚇事實。

# 南智國中部違法體罰事件(四)

- \* 學校召開3次考核會，均未建議懲處導師，校長批示退回再議及給予記過一次處分，理由為：
  - 1.調查報告認定導師手曾拍到學生額頭及推著學生肩膀去打電話，已構成不當管教學生事實。
  - 2.本案經媒體報導，對導師之懲處應符合基本社會期待。
  - 3.導師對所犯過失未向受害學生家長致歉，尚無悔意。
- \* 學校將導師調整為國中部科任教師，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「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」，記過1次。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駁回導師之申訴。

# 南智國中部違法體罰事件(五)

\* 本院糾正後之處理情形：

1. 生教組長新增申誡2次，學務主任申誡1次改記過1次，校長新增記過1次。
2. 臺南市政府於105年3月8日重啟調查，裁處生教組長及校長各新臺幣7,500元罰鍰。
3. 國教署重啟調查，於105年6月30日完成調查報告；南智於105年2月27日重組調查小組，於105年7月7日將調查報告函報國教署。
3. 南智將教師之記過1次改記過2次，104學年度考績考列四條三款

# 南智幼兒部違法體罰事件(一)

- \* 案情：丙生重度身障，需坐輪椅。103年5月19日上午9時丙生於教室進行站立訓練時受傷，當日19時家長將丙生送醫急診，經醫師診斷為「1.頭部外傷。2.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。」
- \* 家長次日上午10時到校向學務主任陳情，指稱導師未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，擅自替丙生臉部塗抹精油，事後態度不佳。
- \* 學校調查報告認為：導師對丙生進行違法體罰至少2次(第1次103年2月26日左眼挫傷紅腫)，且處置錯誤，危及學生生命安全。
- \* 該校給予導師記過2次，理由為：「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不當管教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」導師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。

# 南智幼兒部違法體罰事件(二)

- \* 導師於103年7月向丙生家長坦承疏失，丙生代理人向學校請求國家賠償，103年7月導師與丙生家長以30萬元達成和解，家長向學校撤回國家賠償請求。
- \* 台南市政府依兒少權法裁罰導師6萬元。
- \* 導師被告傷害部分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

# 南智幼兒部違法體罰事件(三)

- \* **校安通報違失**：校長、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於5月20日上午10時丙生家長陳情時，即已知悉丙生有未受適當照顧、有立即接受診治必要而未就醫等情形，依法應於24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。生教組長於21日下午5時始為校安通報，**遲延7小時**，又將乙級事件錯誤通報為因校內設施或器材受傷之**丙級意外事件**。
- \* **社政通報違失**：生教組長於學務主任接獲校外人士檢舉電話後，始於103年6月13日為社政通報，**共延遲23天**。

# 南智幼兒部違法體罰事件(四)

- \* 學校103學年度教評會議決議不給予導師不續聘或解聘處分，理由為：本案沒有專業判斷證明有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。
- \* 教育部國教署函請學校：儘速邀請校外醫學、法律及教育等相關專家學者，判斷本案是否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，再提教評會審議。
- \* 法律疑義：教師法§14 I (10)之「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」是指「身體及心理」？或指「身體或心理」？

# 南智幼兒部違法體罰事件(五)

- \* 學校邀請大學特教系副教授、精神科專科醫師、律師提供意見後，函報學生身心傷害評估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予國教署稱：「經醫療專業及學術專業人士審慎評估後，認為有關受害學生之身心靈後續狀況資訊不足，致無法確認有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」
- \* 本院函詢奇美醫院，該院稱：患者103年5月19日受傷，7月1日第1次抽搐，7月2日到成大醫院求診。醫師不曾也不會提及癲癇可能是頭部撞擊的後遺症。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實因果關係。

# 南智幼兒部違法體罰事件(六)

- \* 導師棒打丁生臀部1次，對丙生違法體罰第1次致其左眼挫傷紅腫，第2次致其頭部外傷、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2款對兒童為身心虐待、第17款對兒童為不正當行為等規定，均經學校調查屬實，學校卻未依教師法§14 I (11)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」規定，將導師提報教評會審議是否應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實有不當。

# 南智幼兒部違法體罰事件(七)

\* 本院糾正後之處理情形：

一、教師記過2次改大過1次，學務主任新增申誡2次，生教組長新增申誡1次，校長新增記過2次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於105年3月8日調查會議決議：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裁處生教組長、學務主任及校長吳各新臺幣10,000元罰鍰

# 中山國中違法處理體罰申訴案(一)

- \* 學生指稱其被導師多次處罰下跪，雖無證據足證有罰跪情事，但導師對於學生疑似於100年3月間自行批改考卷事件，未經調查程序即要求陳訴人寫自白書，且未將自白書陳核，又將該自白書遺失，核有疏失。
- \* 學生疑似於100年4月間攜帶錄音筆(機)到校，無任何法令禁止學生攜帶到校，導師違法對學生進行搜查及要求填寫「偶發事件意外事件違規事件處理紀錄單」，又將該表單私自保存未依法陳核，核有明確違失。

# 中山國中違法處理體罰申訴案(二)

- \* 學校處理導師與學生衝突事件，未連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，且輔導室老師填寫之「99學年度個別輔導紀錄冊個別訪談紀錄」顯示，3次訪談均有陳訴人以外之家長、導師、校長或「將軍」等人共同參與，會議地點2次在學務處、校長室而非懇談室，紀錄均記載希望家長多關心學生、學生放下不愉快等「結論」，足證該3次訪談均非個別訪談或輔導，而是排解紛爭會議。
- \* 輔導室老師不當作成個別訪談紀錄，且3次記錄均未陳核校長，致校長不知師生衝突嚴重，因而拒絕陳訴人100年4月之轉班申請，陳訴人只好請假在家自修直到畢業，致學生心理傷害未獲適當輔導治療，核有嚴重違失

# 中山國中違法處理體罰申訴案(三)

\* 本院糾正後之處理情形：

\* 國教署於108年1月11日函文各地方政府及學校，明確提醒有關「書面自省」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，並檢附「陳述書」格式範本1份供參考使用。

- \* **陳述書**：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，非屬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2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。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，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。
- \* **書面自省**：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，確屬注意事項第22點的一般性管教措施。
- \* **獎懲建議單**：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，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。
- \* 「陳述書」或「書面自省」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。

# 青溪國中教練體罰學生案(一)

- \*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，運動教練為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。
- \*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因市議員質詢棒球隊總教練涉及體罰，於107年3月31日至青溪國中請學生填匿名問卷，顯示大部分9年級學生及部分8年級學生反映教練有打身體(包含手心、耳光、頭、屁股、大腿、前後背等)、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提水桶、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、羞辱性懲罰(掛牌子、罵難聽的話、剃光頭)等體罰行為

# 青溪國中教練體罰學生案(二)

- \* 青溪國中於107年4月12日分召開考績會，認為教練確有向學生打巴掌及擠壓臉頰之體罰情事，但係因學生意圖霸凌低年級及偷竊學生物品而遭處分，故僅予申誡1次。
- \* 本院約詢時，A生證稱教練有對學生打8個巴掌、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集合(最長罵1個小時)等行為；教練坦承其有用手打學生屁股、打學生8個巴掌、打全班學生巴掌(一排打完換一排打)、交互蹲跳、半蹲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

# 青溪國中教練體罰學生案(三)

- \* 該校對教練體罰學生竟以其帶領球隊成績有日共睹、其僅為打巴掌及擠壓臉頰之「暫時性疼痛體罰」、體罰係因學生意圖挑釁低年級及偷竊等行為、學校並無接獲學生驗傷報告或家長反映體罰等理由，給予申誡1次之輕微懲處。該校忽視、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，核有嚴重違失。
- \* 校長等教育人員知悉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，卻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24小時內為社政通報；生教組長雖於為校安通報，但其通報類別卻將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」錯誤記載為「管教衝突事件」，違失行為明確。

# 那拔、新市國小教師涉性侵、不當體罰案

張師任教20餘年，涉犯性侵害或性騷擾32件，受害人數達31人、不當體罰9件，受害29名學生、違法在家補習，多名校長、導師等教育人員知悉卻未依法通報或延遲通報及處理，監察院今天通過高鳳仙所提調查報告，糾正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那拔國小、新市國小，要求議處違失人員。

監委指出，張師經林校長私下協調自89年8月調職至新市國小到108年解聘期間，清查共有23名女學生遭張師性侵害或性騷擾，有27名學生遭不當體罰，多名校長、導師等教育人員漠視且未依法通報，核有違失。

經訪談發現，張師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9件，但教育局僅知悉3件，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師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，也有不當。(中央社，王承中，109年7月16日)

**非常感謝耐心聆聽！**

